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PU 革树脂 300 吨、表面处理剂(防粘剂) 160 吨、色浆(溶剂型白色浆) 50 吨、水性 PU 革树脂 10000 吨、水性表面处理剂 640 吨、水性色浆 50 吨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7-01-15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公路西侧, 现有员工 216 人, 法定代表人姚督生, 主要生产 PU 革树脂、表面处理剂、色浆、水性涂料等。该企业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ZJ) WH 安许证字[2014]-F-1525, 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许可范围: 年产 PU 革树脂 300 吨、表面处理剂(防粘剂) 160 吨、色浆(溶剂型白色浆) 50 吨, 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预防事故的发生, 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即将到期, 因此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 现场检查,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定性、定量评价, 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意见, 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要求, 编制了《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PU 革树脂 300 吨、表面处理剂(防粘剂) 160 吨、色浆(溶剂型白色浆) 50 吨、水性 PU 革树脂 10000 吨、水性表面处理剂 640 吨、水性色浆 50 吨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胡伟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胡伟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胡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胡伟
	时间	2017.5.5 至 2017.5.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7.5.24